

债券代码：1880275.IB

债券简称：18锡惠债

债券代码：152034.SH

债券简称：PR 锡惠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关于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事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债权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2018年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8年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基产业”或“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49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不超过9.5亿元公司债券。

2018年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锡惠债/PR锡惠债”）于2018年12月7日发行9.5亿元，期限为7年，票面利率为5.2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18年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作为“2018年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5月8日披露了《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现就发行人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事项报告如下：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1、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55.69亿元，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33.92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较2021年末累计新增对

外担保余额 11.93 亿元，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42%，超过 20%。

2、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 10.90 亿元。

(二) 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9.39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6%，超过 10%。

(三) 同一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1、担保人名称。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

2、担保人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担保人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总资产 87.78 亿元，货币资金 1.01 亿元，负债总额 57.52 亿元，流动负债 21.31 亿元；2021 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5.60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50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2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98 亿元。

根据担保人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总资产 84.68 亿元，货币资金 2.43 亿元，负债总额 54.24 亿元，

流动负债 19.65 亿元；2022 年 1-12 月，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6.54 亿元，净利润 0.1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78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1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23 亿元。

3、截至计量日或批准报出日，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人的净资产为 30.44 亿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5.79 亿元，占担保人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17.57%。

4、担保人就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控制机制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人已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

三、对本期债券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有息负债正常兑付兑息，公司发生代偿的可能性较小。本次新增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湖滨路 688 号华东大厦 1 楼、3 楼

联系人：秦雨珍

联系电话：0510-81801586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报告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关于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事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 年 5 月 10 日